

关于取消发行“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的公告

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4 号”文注册。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50,000 万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根据《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4】:【00】—【17】:【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根据《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延长的公告》将簿记建档的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19】:【00】。

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代码：175441，证券简称：20 湖州 02。

鉴于近期市场情况，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发行本期债券，后续发行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取消发行“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取消发行“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取消发行“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